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

簡介

I. 自由貿易協定

內地近年積極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相關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內訂明貨物如經第三地中轉而中轉過程符合未再加工規定及條件，包括受當地海關或指定機構監管，則可被視為直接運輸，可享關稅優惠。

II.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為優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下的便利措施及協助更多中轉香港貨物可以享有「協定」下申請關稅優惠的資格，香港海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推行「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中轉易」屬自願參與性質，為貿易商提供海關監管服務及簽發證明貨物中轉香港期間未再加工的「中轉確認書」。

III. 服務範圍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從《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擴展至其他 17 項內地已簽訂及實行的「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中轉香港往內地的貨物：

-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 (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 (4)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5) 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
- (6)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 (7) 中國-冰島自由貿易協定
- (8) 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 (9)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 (10) 中國-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 (11) 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 (12) 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 (13) 亞太貿易協定
- (14) 中國-格魯吉亞自由貿易協定
- (15) 最不發達國家特別優惠關稅待遇措施
- (16)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17) 中國-柬埔寨自由貿易協定
- (18) 中國-毛里求斯自由貿易協定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中轉香港往台灣、韓國(註)和澳洲的貨物:

-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 (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 (4) 亞太貿易協定
- (5)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註: 韓國海關接受貿易商以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申請《亞太貿易協定》、《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關稅優惠。

貿易商應留意每項自由貿易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對中轉貨物停留於第三地方可等同直接運輸的要求及條件, 例如容許貨物停留於第三地方的最長中轉期, 貨物存倉及處理安排等。詳情請瀏覽內地商貿部「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頁」:

<http://fta.mofcom.gov.cn/>

<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www.mofcom.gov.cn/>

現提供在不同「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 中轉貨物容許停留於第三地方的最長中轉期資料如下(資料以協定條文為準):

	自由貿易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	最長中轉期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60 天
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12 個月

4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5	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	-
6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7	中國-冰島自由貿易協定	-
8	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
9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0	中國-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1	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2	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13	亞太貿易協定	-
14	中國-格魯吉亞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5	最不發達國家特別優惠關稅待遇措施	6 個月
16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17	中國-柬埔寨自由貿易協定	-
18	中國-毛里求斯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IV. 申請原則 [概要總結見附件]

以下為內地及相關締約國家/地區對中轉香港貨物的要求：

(A) 中轉香港往內地貨物

1. 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統稱“進口人”）申報適用協定稅率或特惠稅率時向內地海關提交下列的運輸單證，內地海關不再要求提交「中轉確認書」：
 - (a) 空運或海運進口貨物，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及其委託代理人¹、民用航空運輸企業、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企業等發出的單份運輸單證。該運輸單證應在同一頁上載明始發地為進口貨物的原產國（地區）境內，且目的地為內地；原產於內陸國家（地區）的海運進口貨物，始發地可為其海運始發地；或
 - (b) 已實現原產地電子資料交換的自由貿易協定（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等）項下集裝箱（貨櫃）運輸貨物，也可提交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集裝箱箱號碼、封條號碼未發生變動的全程運輸單證。

¹即使貨物附有委託代理人發出的單份全程運輸提單，內地海關亦有可能要求出示「中轉確認書」。

2. 不符合上述兩種情形的，進口人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中轉確認書」：
 - (a) 經香港中轉的需進行預檢驗的貨物（包括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應當提交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中檢公司）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 (b) 在香港中轉期間非因預檢驗開箱的集裝箱運輸貨物，以及無需預檢驗的散裝貨物，應當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 (c) 在香港中轉期間未開箱的集裝箱運輸貨物，應當提交香港海關或中檢公司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3. 當須向內地海關提交「中轉確認書」時，進口人應當在向內地海關進口申報時在相關進口報關單備註欄填寫“中轉確認書”字樣及「中轉確認書」的號碼。

[備註：有關預檢驗貨物申請「中轉確認書」安排，請向中檢公司了解詳情。]

相關的內地海關公告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30727/index.html>

(B) 中轉香港往台灣的貨物

1. 所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協定項目下中轉香港往台灣的貨物需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C) 中轉香港往韓國的貨物

1.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而又在中轉期間存倉的散裝貨物（存放於認可存倉地點²不多於七天的貨物除外）需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2. 中轉期間因開櫃而改變集裝箱號碼或封條號碼的集裝箱運輸貨物，以及需要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的散裝貨物，需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² 葵青1號至9號貨櫃碼頭、屯門內河碼頭、超級一號貨站、香港國際機場速遞中心、國泰航空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及敦豪中亞樞紐中心。

(D) 中轉香港往澳洲的貨物

1. 中轉香港往澳洲的貨物，貿易商無需向香港海關申請「中轉確認書」。
2. 中轉香港貨物到達澳洲後，貿易商可直接向澳洲邊防署提交文件申請關稅優惠。

相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hafta/doing-business-with-china/Pages/chaft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V. 申請方法

方法 1: 申請者需於有關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一天透過電郵預先向香港海關遞交「中轉易」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方法 2: 申請者需登記成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並於有關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一天，透過貿易單一窗口電子平台向香港海關遞交「中轉易」的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香港海關會因應運輸方式及所需的處理方法計算收費及向申請人發出繳費單或由申請人在網上付款；當申請人完成繳費後，香港海關會處理申請及提供監管服務(如適用)，在完成申請審批後簽發確認書。

相關進口締約國家/地區可根據香港海關「中轉確認書」上的資料，對貨物進行查核，以考慮有關關稅優惠的申請。貿易商有責任向進口締約國/地區提交「中轉確認書」³或其它證明其可享有關稅優惠資格的證明文件。

VI. 申請確認書所需證明文件

- a. 有關貨物進出境之全程提單；
- b. 有關貨物之原產地證明書；
- c. 有關裝箱單(只適用於散裝貨物或需要拆併/重新包裝的貨物)；
- d. 有關貨物之貨主授權書(如適用)；及
- e. 其他有關載貨之證明文件(如適用)。

³內地海關有可能要求貿易商在進口申報時提交「中轉確認書」正本以申請關稅優惠。

VII. 服務收費(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下的相關服務費用均獲豁免,暫定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所有海關「中轉易」服務的申請都需要繳交以下類別D項文件審批費用。如需要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的貨物,將按不同運輸方式及處理方法,附加類別A至C項費用如下:

類別	運輸方式	處理方法	費用 (港幣)
A	由空/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裝卸)的貨物	625
B	由空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	910
C	由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	1,470
D	由空/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文件審批	155

備註: 上述 A 至 C 項收費以每次連續服務不超過 8 小時為基礎,超過 8 小時加收同等費用。

VIII. 繳費辦法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法繳費:

1. 到葵涌海關大樓或香港國際機場超級一號貨站,以現金或支票繳費;
2. 到任何一間香港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
3. 到於繳費單上指名的香港便利店繳付;
4. 銀行自動櫃員機(任何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
5. 透過網上銀行繳費;
6. 透過網上繳費靈繳交(商戶編號:9174);或
7. 透過貿易單一窗口進行網上繳費。

注意: (1) 申請人在繳交費用後,需儘快透過電郵向香港海關提交繳費收據,以便繼續處理申請(透過貿易單一窗口進行網上繳費除外)。

(2) 申請人在繳交費用後,有關費用一概不可退回。

(3) 申請人在領取確認書時,需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IX. 遞交申請方法

方法 1. 電郵：fta_china_application@customs.gov.hk（中轉貨物往內地）
fta_others_application@customs.gov.hk（中轉貨物往台灣及韓國）

方法 2. 網址：www.tradesinglewindow.hk

X. 查詢

電話：（852）3152 0233（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照常）

電郵：fta_enquiry@customs.gov.hk

網址：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fta/index.html

香港海關

2022 年 2 月 7 日

申請原則 Principle of Application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The Chin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亞太貿易協定(往韓國)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To Korea),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往韓國)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o Korea)

		往中國內地 ^{4,5} To Mainland China ^{4,5}	往台灣 To Taiwan	往韓國 To Korea		
可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¹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¹	I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X	✓	X	
未能出示 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Not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II	集裝箱運輸貨物 ² Containerized Cargo ²	X	✓	X	
	III	散裝貨物 ³ Bulk Cargo ³	✓		沒有在香港儲存 Without storage	X
					在指定地方作短暫儲存 ⁶ With temporary storage at recognized locations in HK ⁶	X
在香港儲存 With storage in HK	✓					
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 Cargo consolidation / vanning / devanning / repacking in HK	IV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

Other FTAs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往中國內地 ^{4,5} To Mainland China ^{4,5}	往澳洲 ⁷ To Australia ⁷
可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¹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¹	I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X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Not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II	集裝箱運輸貨物 ² Containerized Cargo ²	X
	III	散裝貨物 ³ Bulk Cargo ³	
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 Cargo consolidation / vanning / devanning / repacking in HK	IV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需要申請 Application is required

X 不需要申請 Application is not required

備註 (Remarks)

1. 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為於同一份提單上載有貨物詳細資料的運輸單證(包括空運提單), 包括運輸安排、始發及目的地/港口、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Th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means a bill of lading (including Air Waybill) issued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the shipment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details, port/place of departure and destination,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of the cargo, etc. showing on a single set of bills of lading.
2. 可提交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集裝箱箱號、封條號碼未發生變動的全程運輸提單。 Able to provide Through Bills of Lading which can prove that the container number and seal number of the container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its whole transportation journey.
3. 可提交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未發生變動的全程運輸提單。 Able to provide Through Bills of Lading which can prove that the 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of packages and weight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its whole transportation journey.
4. (如適用) 進口人應當在向內地海關進口申報時在相關進口報關單備註欄填寫“中轉確認書”字樣及「中轉確認書」的號碼。(If applicable) Upon submission of Import Declaration to Mainland Customs, the importers have to specify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5. 經香港中轉往內地所有需進行預檢驗的貨物(包括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應當向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申請「中轉確認書」。 For all containerized and bulk cargo, which are required to hav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y the CIC Ltd. during their stay in Hong Kong, trader is required to apply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from the CIC Ltd. direct.
6. 於認可存倉地點(葵青1號至9號貨櫃碼頭、屯門內河碼頭、超級一號貨站、香港國際機場速遞中心、國泰航空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及敦豪中亞樞紐中心)儲存不多於七天。 Storage at recognized locations (Kwai Tsing 1-9 Container Terminals, Tuen Mun River Trade Terminal, SuperTerminal 1,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Express Centre, Cathay Pacific Cargo Terminal, Asia Airfreight Terminal and DHL Central Asia Hub) for not more than seven days.
7. 澳洲邊防署接受貿易商直接向澳洲申請關稅優惠而無須向香港海關申請確認書。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ccepts traders to appl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without applying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from the C&ED.
8. 貿易商有責任向進口締約國/地區提交「中轉確認書」或其它證明其可享有關關稅優惠資格的證明文件。 Trader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or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importing signatory country/region to prove their eligibilit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9. 香港海關在其他清關環節有機會查驗本來無須申請中轉確認書的貨物。如在查驗後收到企業申請的要求, 香港海關可在審查申請後簽發中轉確認書。 In the course of Customs clearance, transshipment cargo, which originally needs not to apply for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may be selected by C&ED for examination. Upon receiving application by traders after examination, C&ED may issue a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after vetting the application.